



Conflict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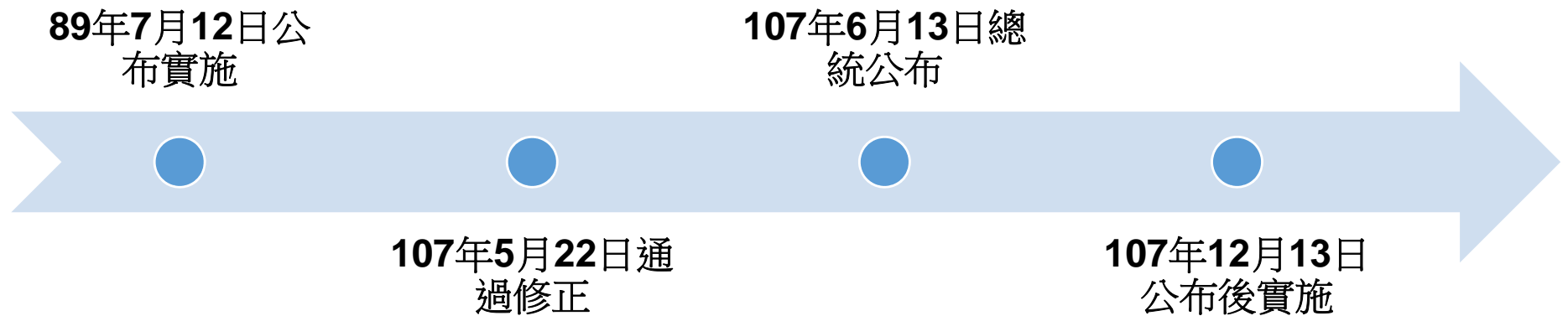
Interes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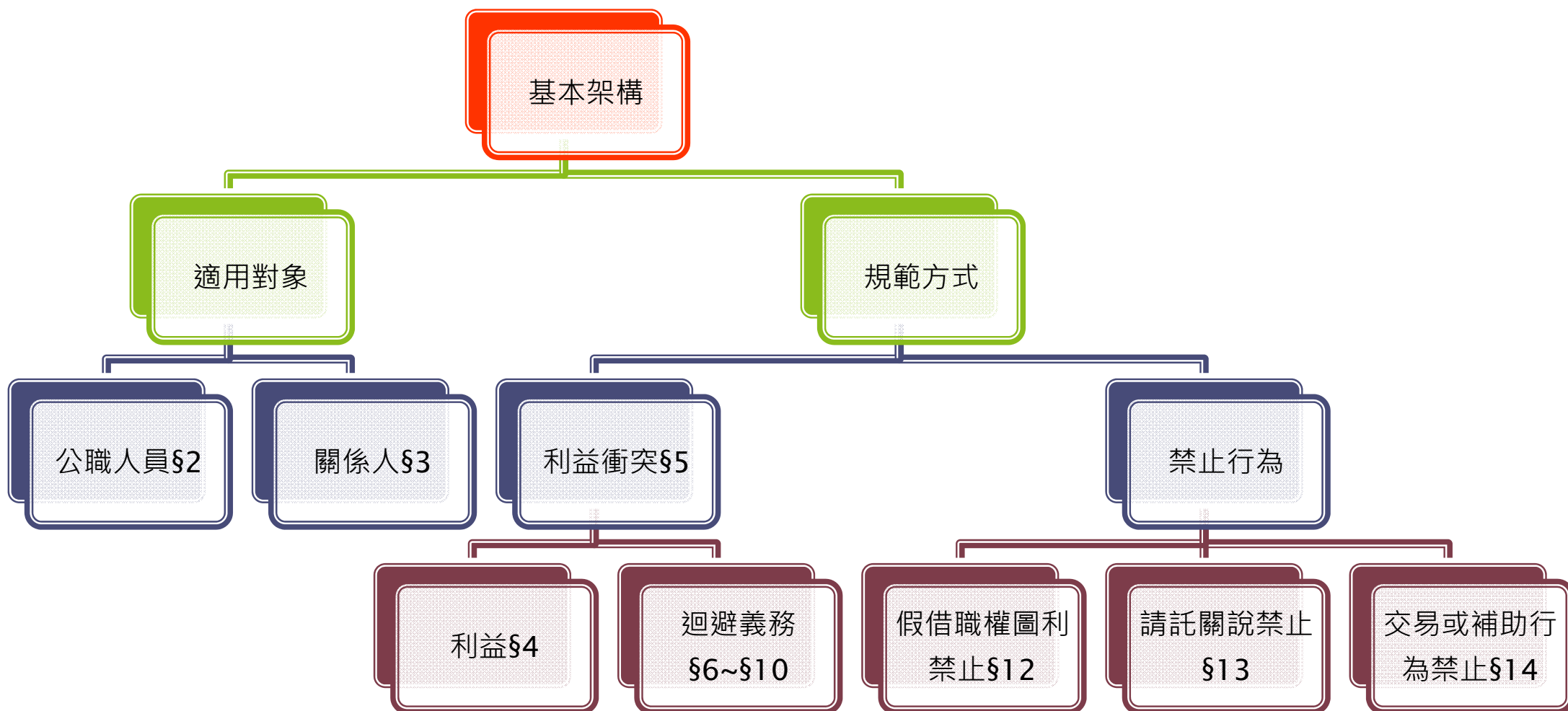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前言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故訂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架構



#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2)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其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經核定適用之人員



#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 關係人(§3)



1

配偶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2

二親等內親屬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3

信託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由公職人員或親(家)屬出任要職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5

機要人員



6

民意代表助理  
指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什麼是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5)

利益

財產

什麼是利益?  
(\$4)

非財產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1、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員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 迴避義務

## 迴避類型

### 自行迴避

(§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7)

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9)

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如何迴避

書面通知(§6 II)

機關認定須迴避(§8)

停止執行職務(§10)

## 違法罰鍰

10萬~200萬(§16 I)

15萬~300萬並得按次處罰(§16 II)

## 定期彙報

年度結束後30日內，定期彙報前年度迴避情形(§11)

#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6Ⅱ)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書(\$7)

法人或團體使用

##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 請 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服務機關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個人使用

##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禁止行為

## 類型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

### 請託關說禁止 (§13)

-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違法或不當之要求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 違法罰鍰

30萬~600萬 (§17)

###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18 I、II)

違反揭露義務: 5萬~50萬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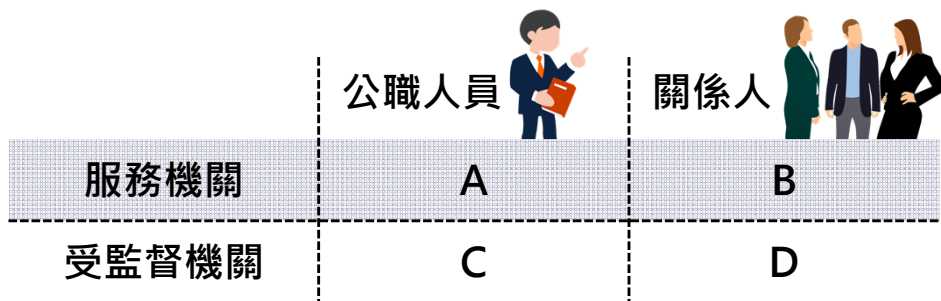
#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14)

## 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



##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14 I 前段 )



⊕ ABCD 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 §14 規範範圍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揭露身分義務 (§14 II)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違反揭露身分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 臺北市政府「因應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修正」作法

區分	階段	作法	使用表格 (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5012761號函頒)
一、採購案件	事前揭露	依本府107.12.22府授工採字第1072145641號函辦理。	A. 事前揭露表 (註：正本併機關採購案檔卷歸存)
	事後公開	機關應於決標後將相關身分關係資訊主動公開。	A. 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表 (註：正本併機關採購案檔卷歸存)
二、其它交易案件(含：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事前揭露	機關應於決標後將相關身分關係資訊主動公開。	A.事前揭露表 (註：正本併機關交易案檔卷歸存)
	事後公開	機關應於決標後將相關身分關係資訊主動公開。	A.事前揭露表+B.事後公開表 (註：正本併機關交易案檔卷歸存)
三、補助案件	事前揭露	機關應於決標後將相關身分關係資訊主動公開。	A.事前揭露表 (註：正本併機關補助案檔卷歸存)
	事後公開	機關應於決標後將相關身分關係資訊主動公開。	A.事前揭露表+B.事後公開表 (註：正本併機關補助案檔卷歸存)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附錄二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行政調查 (§15)



調查違反本法情事



據實說明、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無正當理由拒絕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19)，得按次處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15)

## ★裁罰機關 (§20)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